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洛杉磯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50820

批准不加急聽證會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學生針對洛杉磯聯合學區（洛杉磯聯合）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根據起訴書中提出的問題，行政聽證處 (OAH) 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發布了一項排期令及加急和非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通知。排期令為本案安排的時間是 2020 年 6 月 10 日進行加急調解，2020 年 6 月 15 日舉行加急聽證會前會議，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舉行加急聽證會。

2020 年 6 月 2 日，學生提出不加急處理本案並取消加急日期的動議。不要求洛杉磯聯合的回覆。

如果不同意學區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改變學生教育安置的任何決定，或不同意學區做出的表現確定，殘障學生的家長可以請求並有權獲得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3)(A)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a) 節。）

行政聽證處 (OAH)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聽證會請求之日起 20 個上學日內舉行。(《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4)(B)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c)(2) 節。)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程序性權利是強制性的，並不授權行政聽證處 (OAH) 給予例外或批准加急案件延期。(同上。)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以不加急處理或延期：如果沒有指控需要舉行加急聽證會的問題，如果學生撤回了引發加急聽證會的起訴書中問題，或者如果學生選擇對第 20 篇第 1415 節第 (b)(6)(A) 小節而非第 (k) 小節規定的安置變更提出質疑。( *Molina v. Bd. of Educ. of Los Lunas Schools* (D.N.M.2016) 157 F.Supp.3d 1064, 1068-1071。 )

學生起訴書提出了一個可能需要加急聽證會的問題。具體而言，問題三聲稱：

- 洛杉磯聯合將學生的安置從正規教育環境改為替代安置；
- 洛杉磯聯合未能在將學生安置改為替代安置後的 10 天內進行表現確定；
- 洛杉磯聯合未能將其將學生安置改為替代安置的決定通知家長；
- 因未能進行表現確定，洛杉磯聯合侵犯了學生的權利，並剝奪了他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 洛杉磯聯合侵犯了家長參與制定學生教育計劃的機會，並因未發出通知和進行確定而剝奪了學生的教育利益。

學生的動議聲稱，學生不打算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 節提出申索。相反，學生聲稱，學生僅打算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A) 節尋求補救措施。學生聲稱沒有任何現有或未決的紀律處分，且不會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3) 節提出上訴。

儘管起訴書包含有關未能進行表現確定的事實，但學生已證明，他並不打算將此作為加急問題提出。在根據第 1415(k)(3) 節產生的申索範圍內，學生的申索實際上是對問題的撤回。因此，第 1415(k)(4)(B) 節加急聽證會的強制性規定不適用。( *Molina*,

可用性已修改

*supra*, 157 F.Supp.3d 1064, 1068-1071。 ) 因此，加急聽證會的日期將取消。

學生只能根據第 1415(b)(6) 節將問題三及其相關事實作為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呈示。學生將不得再爭辯本可在命令中得到的任何法律紀律處分規定的違法行為，即要求洛杉磯聯合舉行表現確定會議，包括《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3)(A) 節和《聯邦法規》第 300.534(a) 節及相應加州法律所含規定。

## 命令

1. 特此批准不加急處理本案的動議。問題三僅限於《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A) 條和相關加州法律規定的申索。
2. 取消以下加急日期：加急調解：2020 年 6 月 10 日；加急聽證會：2020 年 6 月 15 日；加急聽證會：2020 年 6 月 23、24 和 25 日。
3. 除非另有命令，否則不加急事項應在排期令中說明的日期進行。

特頒此令。

Adrienne L. Krikorian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